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晚间收到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朱文明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函》，提请将上述提案加入到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日（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通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上述提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30 在公司上海办事处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其中 7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朱文明、徐正军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向建华、王毅、朱小军、夏晓宇、季小琴、陈丽花、夏维剑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文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名称由“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Jiangsu Fengdong Thermal Technology Co., Ltd.”变更为“JC Finance & Tax Interconnect Holdings Ltd.”，同时将证券简称由“丰东股份”变更为“金财互联”，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股

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财务、税务服务及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及应用产品，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金属材料热处理及表面改性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及服务；房屋及设备租赁。”（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的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后，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由传统的热处理行业进入到具有更大成长和盈利空间的互联网财税领域，公司业务由单一的热处理业务转变为“互联网财税服务+热处理设备制造及服务”的双轨发展模式。拟变更的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根本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刊载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涉及的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同意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为抓住市场机遇，在全国快速推广财税服务以聚集先发优势，进一步巩固全资

子公司方欣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方欣科技”）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同意方欣科技以自有资金 19,100 万元人民币收购青岛高新金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刊载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次资产收购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朱文明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函》；
-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7 日